

关于 2022 年度遂溪县审计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 3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县审计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县审计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遂财绩〔2022〕4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

报，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评价工作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拟订遂溪县审计监督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审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抓好业务建设；(2) 审计遂溪县本级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遂溪县国库办理财政资金的收纳、拨付情况；(3) 审计各部门和接受遂溪县财政拨款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及其资金使用情况；(4)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情况

县审计局内设七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法规审理股、整改监督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财税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外资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遂溪县审计直属所。

3. 预算编制范围

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遂溪县审计直属所(遂溪县审计直

属所不独立核算)。

(二) 部门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

根据县审计局预算及决算公开文件，县审计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340.49 万元，年度决算收入为 32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2%；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340.49 万元，决算支出 328.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52%，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度部门预算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49	328.63	96.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合计	340.49	328.63	96.5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340.49	328.63	96.52%
（一）基本支出	260.49	302.53	116.14%
（二）项目支出	80.00	26.10	32.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一）基本支出	0.00	0.00	-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
合计	340.49	328.63	96.52%

二、绩效分析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析。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年初预算

的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

(2) 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县级部门项目。

(3) 预算编制准确性分析。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其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除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编制不够合理导致预决算差异率大以及办公室装修项目预算当年度实际未能执行外，未出现其他年度中间频繁调节、预算调整幅度大、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2. 目标设置情况

(1) 目标完整性分析。经查，县审计局已按规定完整设置 2022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县审计局已按规定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不完整，未描述具体实施内容及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不够充分以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 目标科学性分析。经查，县审计局设置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包含数量、质量等产出指标，但缺乏能明

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如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情况

县审计局制度措施较为完整，已制定制度有：《收入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遂溪县审计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遂溪县审计局车辆管理暂行规定》《遂溪县审计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遂溪县审计局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2. 支出管理情况

（1）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的指标，根据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县审计局 2022 无年初结转结余，年度实际支出 328.63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328.63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328.63/328.63×100%=100%，能按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支出。

（2）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是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的指

标。根据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审计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32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 万元。2022 年度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能较好控制结余资金。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是反映部门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的指标。因自 2021 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审计局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 0 万元。

（4）资金下达合法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是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的指标。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其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是汇总预算，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不独立核算的 1 个下属单位遂溪县审计直属所。

（5）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

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7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未能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6）财务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各项支出手续较为规范，但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如下：

一是信息化建设经费个别支出超范围：①2022-12-73#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疫情防控物资 637.00 元、②2022-12-76#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办公用品（酒精）120.00 元、③2022-12-21#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打印耗材 959.90 元、④2022-10-44#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 7,602.00 元、⑤2022-10-45#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 1,401.60 元。

二是 2022 年末存在将零余额账户款项提现再存入银行基本户的情况，如 2022-12-31#凭证记载从零余额账户提现业务费 49,900.00 元、2022-12-52#凭证记载从零余额账户提现信息化建设经费 21,964.42 元、2022-12-68#凭证记载将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的现金存入单位基本户 183,601.47 元。

三是个别经济业务会计科目使用不规范：①2022-3-30#凭证记载购买消防器材 333.80 元，预算会计的经济分类计入“公务

接待费”；②2022-10-7#凭证记载购买台式机 4,439.00 元、2022-10-31#凭证购买碎纸机 2 台 3,598.00 元，均直接费用化处理，未按要求计入固定资产（2023 年 1 月补录固定资产）；③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

四是购置办公家具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①2022-4-24#凭证记载购买显示器 972.00 元、②2022-11-19#凭证记载购买茶几 1,680.00 元、③2022-12-77#凭证记载购买办公椅 2,200.00 元。

五是个别支出附件不全，支出报销转入单位个人账户，但未见单位个人消费转账记录：①2022-7-23#凭证记载购买茶叶 3,950.00 元、②2022-12-8#凭证记载支出防疫误差 1,980.00 元、③2022-12-34#凭证记载支出办公场所租金 1,602.00 元、④2022-12-35#凭证记载支出疫情误餐费 1,200.00 元。

3. 项目管理情况

县审计局 2022 年专项工作经费 3 项，分别是：业务费、信息化建设经费和办公室装修，我们根据县审计局实际情况，对其业务费、信息化建设经费进行重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业务费

①项目概况。该业务费相当于部门工作经费的补充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单位业务支出。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该专项工作经费到位资金 30.00 万元，为县级资金；年度实际支出 30.00 万元，资金

使用率 100%。

③项目绩效。2022 年度完成了中央直达资金审计、2022 年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遂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等审计项目。

（2）信息化建设经费

①项目概况。该项专项工作经费主要是为贯彻审计署金审三期要求，专项用于单位信息化建设的工作经费。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 20.00 万元，为县级资金；项目支出 26.10 万元（根据决算报表取数），项目资金使用率 130.50%。

③项目绩效。能够按照审计署金审三期要求，对单位进行信息化建设。

4.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资产管理存在不足，一是未能按规定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二是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存在账账不一致情况（会计账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48.90 万元、资产管理系统资产原值合计 352.32 万元，差异原因为 2022 年会计账漏记部分资产，已在 2023 年补充登记入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县审计局提供的《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审计局固定资产原值 341.5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41.5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

（1）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查，县审计局在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 号）的预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遂财库〔2023〕6 号）的决算批复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决算信息。县审计局 2022 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期限及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2）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经查，县审计局 2022 年度已设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未见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

（3）自评材料公开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经查，县审计局于2023年5月29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时限未达要求且公开内容不完整。

2. 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及质量

（1）组织建立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县审计局于2023年2月16日对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进行了调整，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何志良领导担任组长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绩效办）。县审计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数达标，人员结构合理。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须于2023年4月28日前全部完成并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县审计局于2023年4月28日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能够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经查，县审计局自评报告编写较完整，但自评基础数据表内容填写不够完整恰当，如自评基础数据表中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填写成为项目绩效目标，制度措施建立情况、决算公开时间、网址等内容未填写，公开的佐证材料清单填写不完整，以及自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等。

(四)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1. 经济性

在经济性方面，县审计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未超预算，但公用经费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比预算公开数大。

2. 效率、效果及公平性

在效率、效果及公平性方面，县审计局在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取得二等奖，在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取得 87.2 分，考核结果为“较好”，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 2022 年度主要完成工作及相关不足如下：

(1) 主要完成工作：

①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方面

一是政策落实跟踪审计。2022 年县审计局在审计署及市审

计局的统筹下，完成了中央直达资金审计、2022年中央及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遂溪县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等3个政策跟踪审计项目专题审计；**二是深化财政审计。**2022年县审计局开展了2021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三是深入公共投资审计。**2022年县审计局对遂溪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公共资金、公共资产、公共服务的公平合理分配，监督检查政策执行、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使用、项目实施和内部管理等情况；**四是聚焦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2年县审计局完成了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原党支部书记、原总经理邓雄东同志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项目，促进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和履职尽责；**五是强化审计整改监督。**2021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率达到95%。

②从严管党治党，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方面

一是切实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积极推进县委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开展，认真筹备好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县对审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党的领导贯穿审计工作的全过程；**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执政能力和水平。**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领导示范带动，分管领导、股长、审计组长分级负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两手抓，即一手抓审计业务，一手抓廉政建设，推行审计公示制，广泛接受内外部监督；**三是坚持正确用人选人导向，锤炼高素质专业化队伍。**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选好配强班子领导和

股室负责人，2022年11月，通过民主推荐等程序，县审计局提拔了1名副股级干部；加强与县委编办的沟通，增加了审计直属所副股长职数1名，进一步激励审计事业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四是规范组织生活，落实党内良好政治生活。**2022年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各1次，支部会14次，党员大会8次，党课4次，开展专题宣讲2次、现场红色教育活动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15次（向县直工委报备4次），加强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和思想理论武装。

（2）存在的不足：

县审计局2022年度存在的不足主要体现在：审计人才缺乏，审计队伍年龄结构呈老龄化，主要以财会专业为主，知识结构单一，审计方法及审计手段创新不足，难以适应大数据审计的新时代要求，制约了大数据审计工作的开展。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查阅整体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核查基础上，严格按照遂溪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县审计局评价结果为82.3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

县审计局虽已设置2022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

目标，但部门整体绩效设置不够完整（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县审计局 2022 年度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主要包括：个别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合规、购置办公家具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个别会计核算不规范等（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未能按照内部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二是由于会计账漏记部分资产导致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账账不一致（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五、工作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的能力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部门绩效目标，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已制定的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

（三）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管理，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8	82.31	
预算编制情况	12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3	4	无转移支付，该部分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4	1. 根据审计局提供的决算报表，2022年收入决算数328.63万元、收入预算数340.4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328.63-340.49）/340.49*100%=-3.48%=3.48%，未超5%，得3分； 2. 2022年[30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数13.04万元，决算数50.68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0.68-13.04）/13.04*100%=288.65%，差异率超50%，扣0.5分； 3.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预算数30万元（办公室装修项目），决算数为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30）/30*100%=-100%=-100%，差异率超50%，扣0.5分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8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 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3	整体绩效目标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设置为2项，但设置不完整，未描述具体实施内容及对期望达到的目标描述不够充分以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扣1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2	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中无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扣2分。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2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2	
		支出管理	10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4	7	1.根据审计局提供部门预决算文件,年度实际支出328.63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328.63万元。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328.63/328.63×100%=100%,得4分; 2.“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数3分调整至该项。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3	根据审计局提供部门决算报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均为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28.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万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0+328.63)×100%=0%,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5	支出管理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0	1. 审计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该部分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1个下属单位遂溪县审计直属所，但该下属单位不独立核算，该部分指标分值（1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附 03表。	2	0	审计局2022年度公开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当年度实际采购金额3.72万元，大于采购计划金额，不得分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査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执行情况	6	支出管理	6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3.5	1. 个别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合规，例如：2022-12-73#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疫情防控物资 637.00元、2022-12-76#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办公用品（酒精）120.00元、2022-12-21#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打印耗材 959.90元、2022-10-44#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7602元、2022-10-44#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1401.60元，以上扣0.5分 2. 年末存在将零余额账户款项提现再存入银行基本户的情况，如2022-12-31#凭证、2022-12-52#凭证，扣0.5分。 3. 个别会计核算不规范：①2022-3-30#凭证购买消防器材 333.80元，预算会计的经济分类计入“公务接待费；②2022-10-7#凭证购买台式机、2022-10-31#凭证购买碎纸机，均未计入固定资产（2023年1月补录）；③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以上扣0.5分。 4. 个别业务未执行政府采购：购买茶几（2022-11-19#凭证）、购买办公椅（2022-12-77#凭证）、购买显示器（2022-4-24#凭证），以上扣0.5分。 5. 个别支出附件不全，支出报销转入单位个人账户，但未见单位个人消费转账记录，如2022-7-23#凭证，2022-12-8#、34#、35#凭证，以上扣0.5分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7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4	审计局未能提供信息化建设经费相关检查、监管记录，现场抽查凭证，发现个别信息化建设经费使用不合规，扣1分。例如：2022-12-73#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疫情防控物资637.00元、2022-12-76#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办公用品（酒精）120.00元、2022-12-21#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开支打印耗材959.90元、2022-10-44#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7,602元、2022-10-44#凭证记载使用信息化建设经费订阅报刊1,401.60元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3	1. 未能按照规定进行年度资产盘点，扣0.5分； 2. 资产系统资产账原值352.32万元与会计账原值348.90万元不相符，差异原因为2022年会计账漏记部分资产，扣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3	根据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均为341.50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7	信息 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3	按规定要求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并根据财政检查结果整改，得3分 1. 预算公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605149.html 2. 决算公开： http://www.suixi.gov.cn/zdlyxxgk/bmyjsjsgjfbmys/2022bmys/content/post_1805491.html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0	未见审计局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不得分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1	1	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须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审计局2023年5月29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未达时限要求且公开内容不完整，得1分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 监督 情况	3	绩效 自评	3	组织建 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自评材 料报送 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审计局自评材料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28日，符合遂财绩[2023]2号文件要求
				自评材 料报送 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数据表中整体绩效绩效目标公开内容为项目绩效目标，制度措施建立情况，决算公开时间、网址等内容未填写，报送的佐证材料清单填写不完整，自评评分不够客观，以上扣0.5分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25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根据审计局提供部门预决算资料，①2022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7.14万元<预算数8万元，得2分；②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0.68万元>预算数13.04万元，不得分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4.31	1. 审计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同为8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审计局87.2分。 得分=（0.85+0.872）/2*5=4.3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10	

附件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审计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5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	单位设置了群众信访意见箱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	2	1. 审计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扣0.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审计局87.2分，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0	0	